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5~6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5~6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1~6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30,568	2	\$	88,434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一)		415,702	30		353,486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一及二二)		101,530	7		134,123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7,247	4		83,3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一)		9,328	1		9,7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4,375</u>	<u>44</u>		<u>669,14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11,130	51		638,67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0,881	5		62,82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84	-		1,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2,798</u>	<u>56</u>		<u>703,05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87,173</u>	<u>100</u>	\$	<u>1,372,1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	25	-	\$	3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174,415	13		238,795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一)		41,096	3		34,9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	-		3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3,988	1		27,4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33	-		2,2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457</u>	<u>17</u>		<u>304,2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6	-		3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15,588	1		13,1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24</u>	<u>1</u>		<u>13,4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781</u>	<u>18</u>		<u>317,729</u>	<u>23</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525,776	38		525,776	38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7		102,99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5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315,636	23		283,07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495	28		331,449	24
3400	其他權益		128,125	9		94,249	7
3XXX	權益總計		<u>1,139,392</u>	<u>82</u>		<u>1,054,47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387,173</u>	<u>100</u>	\$	<u>1,372,1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941,914	100	\$ 2,277,0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7)	-	( 8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941,797	100	2,276,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 1,699,550)	( 87)	( 1,965,800)	( 87)
5900	營業毛利	<u>242,247</u>	<u>13</u>	<u>310,43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54	1	16,501	1
6200	管理費用	30,391	2	31,9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87</u>	-	<u>4,99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32</u>	<u>3</u>	<u>53,43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90,615</u>	<u>10</u>	<u>257,0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2,141	-	2,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17	1	13,3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64	2	( 40,891)	( 2)
7050	財務成本	( 79)	-	( 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843</u>	<u>3</u>	<u>( 25,481)</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9,458	13	\$ 231,52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十八)	( 38,726)	( 2)	( 46,704)	( 2)
8200	本期淨利	<u>210,732</u>	<u>11</u>	<u>184,81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42	1	27,9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266)	-	( 39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三及十 五)	( 2,353)	-	52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十八)	<u>400</u>	<u>-</u>	( 90)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923</u>	<u>1</u>	<u>27,9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55</u>	<u>12</u>	<u>\$ 212,78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1</u>		<u>\$ 3.03</u>	
9810	稀 釋	<u>\$ 4.00</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458	\$ 23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	1,960
A20200	攤銷費用	770	6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9,464)	40,891
A20900	利息費用	79	153
A21200	利息收入	( 55)	( 5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50)	( 3,5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2,716)	( 5,793)
A31200	存 貨	26,753	( 18,9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2,40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 2,752)
A32150	應付帳款	( 64,696)	6,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8)	( 3,5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29	246,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	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	( 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422)	( 4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83</u>	<u>203,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14)	( 59,8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998	( 60,8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84</u>	<u>(120,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31,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33)</u>	<u>(249,7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866)	(167,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434</u>	<u>255,7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68</u>	<u>\$ 88,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51,632)	(\$ 4)	(\$ 51,636)
所得稅費用	( 38,726)	1	( 38,72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90,358)	( 3)	( 90,3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53)	4	( 2,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 1)	39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953)	\$ 3	(\$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2,311)	\$ -	(\$ 92,311)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51,632)	(\$ 4)	(\$ 51,636)	6.
所得稅費用	( 38,726)	1	( 38,725)	6.
本期淨利影響	( 90,358)	( 3)	( 90,3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53)	4	( 2,349)	6.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 1)	399	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953)	3	( 1,9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2,311	\$ -	\$ 92,31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12及IAS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

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3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074</u>	<u>88,037</u>
	<u>\$ 30,568</u>	<u>\$ 88,434</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16,333	\$353,617
減：備抵呆帳	( <u>631</u> )	( <u>131</u> )
	<u>\$415,702</u>	<u>\$353,4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	\$ 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1,530</u>	<u>134,123</u>
	<u>\$101,530</u>	<u>\$134,147</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催收款。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應 收 帳 款</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1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1</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318,915	\$286,907
61 至 90 天	54,190	33,952
91 至 120 天	36,184	31,004
121 至 365 天	<u>7,044</u>	<u>1,754</u>
合 計	<u>\$416,333</u>	<u>\$353,61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u>\$ 57,247</u>	<u>\$ 83,35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9,550 仟元及 1,965,8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0 仟元及 3,55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13,212	\$ 3,658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15,569	12,278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u>682,349</u>	<u>622,740</u>
	<u>\$711,130</u>	<u>\$638,6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677	\$ 72,784
處 分	-	-	( 1,092)	( 1,092)
重分類	-	-	5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13,113</u>	<u>\$ 72,22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70	\$ 5,987	\$ 7,857
處 分	-	-	( 946)	( 946)
折舊費用	-	272	1,688	1,960
重分類	-	-	5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2</u>	<u>\$ 7,257</u>	<u>\$ 9,39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2,803</u>	<u>\$ 5,856</u>	<u>\$ 62,82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113	\$ 72,220
處 分	-	-	( 111)	( 1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13,002</u>	<u>\$ 72,10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42	\$ 7,257	\$ 9,399
處 分	-	-	( 111)	( 111)
折舊費用	-	271	1,669	1,9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3</u>	<u>\$ 8,815</u>	<u>\$ 11,22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2,532</u>	<u>\$ 4,187</u>	<u>\$ 60,8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至61年
什項設備	4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63
單獨取得	<u>3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4
攤銷費用	<u>67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4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97
攤銷費用	<u>7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	------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1,686	\$ 1,4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4
暫付款	50	185
代付款	<u>7,592</u>	<u>8,053</u>
	<u>\$ 9,328</u>	<u>\$ 9,752</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5	\$ 34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74,415</u>	<u>238,795</u>
	<u>\$174,440</u>	<u>\$239,136</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2	\$ 6,943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4,692	6,780
應付勞務費	1,749	1,245
應付休假給付	1,101	900
應付折讓款	25,513	17,398
其 他	<u>921</u>	<u>692</u>
	<u>\$ 41,096</u>	<u>\$ 34,96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98	\$ 1,502
暫收款	202	123
代收款	<u>233</u>	<u>666</u>
	<u>\$ 933</u>	<u>\$ 2,291</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01	\$ 2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0)	( 53)
	<u>\$ 241</u>	<u>\$ 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2	\$ 63
管理費用	179	138
研發費用	<u>10</u>	<u>11</u>
	<u>\$ 241</u>	<u>\$ 2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353)仟元及 52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金額分別為(2,370)仟元及(1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722	\$ 16,0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134</u> )	( <u>2,941</u> )
提撥短絀	15,588	13,1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88</u>	<u>\$ 13,1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58	\$ 16,337
利息成本	301	266
精算利益(損失)	<u>2,363</u>	( <u>545</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722</u>	<u>\$ 16,0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1	\$ 2,7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	53
精算利益(損失)	9	( 17 )
雇主提撥數	<u>124</u>	<u>13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34</u>	<u>\$ 2,94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9 仟元及 3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債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類	14.46	19.11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其他	2.83	0.9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22	\$ 16,058	\$ 16,337	\$ 15,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4	\$ 2,941	\$ 2,771	\$ 2,612
提撥短絀	\$ 15,588	\$ 13,117	\$ 13,566	\$ 12,9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65	(\$ 145)	\$ 5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	\$ 17	\$ 28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45仟元及212仟元。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525,776</u>	<u>\$525,776</u>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於102年6月10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131,444仟元，消除股份13,144仟股。本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2年8月27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102,996</u>	<u>\$102,996</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2 仟元及 6,780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47% 及 0.53% 計算，102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08% 及 0.6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

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82	\$ 9,942	\$ -	\$ -
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3	1.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80		\$ 3,351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073	\$ -
現金股利	184,022	3.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94,648	\$ 66,7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4,142</u>	<u>27,934</u>
年底餘額	<u>\$128,790</u>	<u>\$ 94,64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567)	( 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301</u>	<u>-</u>
年底餘額	<u>(\$ 665)</u>	<u>(\$ 399)</u>

####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240	\$ 216
利息收入	55	501
其他	<u>1,846</u>	<u>1,528</u>
	<u>\$ 2,141</u>	<u>\$ 2,2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1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u>27,317</u>	<u>13,448</u>
	<u>\$ 27,317</u>	<u>\$ 13,31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9	\$ 151
其他利息費用	<u>-</u>	<u>2</u>
	<u>\$ 79</u>	<u>\$ 15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0	\$ 1,960
無形資產 (包含於攤銷費用)	<u>770</u>	<u>673</u>
合計	<u>\$ 2,710</u>	<u>\$ 2,6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40</u>	<u>\$ 1,9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70</u>	<u>\$ 6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1,103
確定福利計畫	<u>241</u>	<u>212</u>
	1,342	1,315
其他員工福利	<u>33,771</u>	<u>36,4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113</u>	<u>\$ 37,8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113</u>	<u>\$ 37,81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32 人。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95	\$ 45,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
	<u>36,949</u>	<u>45,28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30	1,4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3)	-
	<u>1,777</u>	<u>1,4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249,458</u>	<u>\$231,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2,408	\$ 39,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583)	7,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3)	-
所得稅費用	<u>\$ 38,726</u>	<u>\$ 46,7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00)	\$ 90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3,988</u>	\$ <u>27,4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42)	(\$ 1,874)	\$ -	(\$ 2,5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	( 11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0)	-	400	310
應付休假給付	-	187	-	187
其他	263	20	-	283
	(\$ <u>359</u> )	(\$ <u>1,777</u> )	\$ <u>400</u>	(\$ <u>1,736</u> )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	(\$ 824)	\$ -	(\$ 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5	( 605)	-	1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90)	( 90)
其他	250	13	-	263
	\$ <u>1,147</u>	(\$ <u>1,416</u> )	(\$ <u>90</u> )	(\$ <u>359</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5,636</u>	<u>283,072</u>
	<u>\$315,636</u>	<u>\$283,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73</u>	<u>\$ 55,188</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88%	25.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3.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0,732</u>	<u>\$184,8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10,732</u>	<u>\$184,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61,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9</u>	<u>1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47</u>	<u>61,2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47,800	\$576,067
存出保證金	3	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5,536	274,5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184 仟元及 5,536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 103 年度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借，惟借款期間僅一個月，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102 年度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本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4,440	\$ -	\$ -	\$ -	\$ 174,440
其他應付款	41,096	-	-	-	41,096
	<u>\$ 215,536</u>	<u>\$ -</u>	<u>\$ -</u>	<u>\$ -</u>	<u>\$ 215,536</u>

####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9,136	\$ -	\$ -	\$ -	\$ 239,136
其他應付款	35,365	-	-	-	35,365
	<u>\$ 274,501</u>	<u>\$ -</u>	<u>\$ -</u>	<u>\$ -</u>	<u>\$ 274,501</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672,422</u>	<u>\$ 1,987,88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 人	<u>\$ 174,415</u>	<u>\$ 238,795</u>

###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79,125</u>	<u>\$ 134,123</u>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8</u>	<u>\$ 144</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2,405</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399</u>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6	\$ 16,640
退職後福利	<u>533</u>	<u>517</u>
	<u>\$ 14,349</u>	<u>\$ 17,5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u>12,532</u>	<u>12,803</u>
	<u>\$ 56,694</u>	<u>\$ 56,965</u>

###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4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2,665
歐 元	11		38.47 (歐元：新台幣)	411
港 元	122		4.08 (港幣：新台幣)	499
新 幣	31		23.94 (新幣：新台幣)	<u>744</u>
				<u>\$ 544,3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8		31.65 (美金：新台幣)	<u>\$ 25,8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13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70,205
歐 元		10	41.09	(歐元：新台幣)	429
港 元		83	3.843	(港幣：新台幣)	319
新 幣		31	23.58	(新幣：新台幣)	731
					<u>\$ 571,68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7	29.085	(美金：新台幣)	<u>\$ 18,092</u>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79,125 (USD 2,5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27,878 (註4)	\$ 455,757 (註4)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8,250 (USD 5,000)	158,250 (USD 5,000)	79,12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8,250 (USD 5,000)	-	-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3,300 (USD 2,000)	-	-	-	-	2	-	"	-	"	-	113,939 (註4)	455,757 (註4)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東莞普世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142,425 (USD 4,500)	-	-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9,125 (USD 2,500)	79,215 (USD 2,500)	79,125 (USD 2,500)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1,650 (USD 1,000)	31,650 (USD 1,000)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7,980 (USD 1,200)	37,980 (USD 1,200)	35,566 (RMB 6,876)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上海弘世國際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1,650 (USD 1,000)	-	-	-	-	2	-	"	-	"	-	227,878 (註4)	455,757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27,878 (註4)	\$ 189,900 (USD 6,000)	\$ 189,900 (USD 6,000)	\$ -	\$ -	-	\$ 455,757 (註4)	Y	N	N	
1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LUCKY TIGER	(3)	113,939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	-	-	455,757	Y	N	N	
		上海弘世公司	(2)	227,878 (註4)	18,621 (RMB 3,600)	-	-	-	-	455,757 (註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10%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2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 39,120	-	\$ 39,120	註 1 及 2

註 1：上市（櫃）證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為公允價值。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662,607	9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164,599	94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4,599	-	\$ -	-	\$ 115,609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5,569	\$ 1,138	\$ 2,89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	300,000	100	13,212	60	60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682,349	26,512	26,51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47,137	32,977	32,977	子公司(註1 及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22,942	( 18,736 )	( 18,736 )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12,271	12,969	12,271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9,114	-	300,000	60	9,378	( 193 )	( 116 )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	\$ 418,115 (USD 12,754,039)	100	\$ 29,720 ((2)-B)	\$ 574,759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132,996 (USD 4,500,000)	-	-	132,996 (USD 4,500,000)	100	( 18,730) ((2)-B)	22,686	-
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000	(3)	-	-	-	-	100	(RMB 3,096,900) ((2)-B)	(RMB 6,271,274)	-
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500,000	(3)	-	-	-	-	100	(RMB 203,758) ((2)-B)	RMB 47,04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46,090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683,635 仟元 (USD 21,599,848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6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估進銷貨 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普世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LD-SAMOA 持股 100%之公司	進貨	\$ 10,405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服務費用	78,511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4,748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142,425 (USD 4,500) 期末餘額 - (USD -) 實際動支金額 - (USD -)	-	-	-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9,125 (USD 2,500) 期末餘額 79,125 (USD 2,500) 實際動支金額 79,125 (USD 2,500)	-	-	-	-	-	-	-
		服務費用	35,418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服務費用 35,418	-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494</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9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12 仟美元@31.65			16,192
		包括 122 仟港幣@4.08			505
		包括 6 仟歐元@38.47			232
		包括 31 仟新幣@23.94			<u>751</u>
					<u>30,074</u>
				\$	<u>30,568</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G 公司	貨 款	\$123,279
AI 公司	"	91,220
AC 公司	"	73,553
AA 公司	"	45,422
其他 (註)	"	<u>82,859</u>
		416,333
減：備抵呆帳		( <u>631</u> )
		<u>\$415,7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在途存貨				<u>\$ 57,247</u>	<u>\$ 57,247</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一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值 ( 註 二 )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非上市櫃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500,000	\$ 12,278	-	\$ -	-	\$ -	\$ 399	\$ 2,892	\$ -	500,000	100	\$ 15,569	\$31.14	\$ 15,569	權益法	無
LD/馬紹爾公司	-	3,658	300,000	9,114	-	-	-	60	380	300,000	100	13,212	44.04	13,212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254,039	<u>622,740</u>	-	-	-	-	( <u>665</u> )	<u>26,512</u>	<u>33,762</u>	17,254,039	100	<u>682,349</u>	39.55	<u>682,349</u>	權益法	無
		<u>\$ 638,676</u>		<u>\$ 9,114</u>			<u>\$ -</u>	<u>\$ 29,464</u>	<u>\$ 34,142</u>			<u>\$ 711,130</u>		<u>\$ 711,130</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H 公司	貨 款	\$ 24
L 公司	"	<u>1</u>
		<u>\$ 2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BF／馬紹爾公司	貨 款	\$164,599
LD／香港公司	"	<u>9,816</u>
		<u>\$174,41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1,941,797</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84,000
加：本期進貨			1,673,447
減：期末商品存貨		(	<u>57,247</u> )
			1,700,200
其他營業成本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u>650</u> )
營業成本			<u>\$ 1,699,55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1,570	\$ 19,648	\$ 2,831
旅 費		2,065	297	408
折 舊		54	1,886	-
勞 務 費		-	4,920	75
書 報 費		-	-	279
其他費用（註）		<u>3,165</u>	<u>3,640</u>	<u>794</u>
		<u>\$ 16,854</u>	<u>\$ 30,391</u>	<u>\$ 4,387</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21 號

會員姓名：(1) 林宜慧

(2) 龔雙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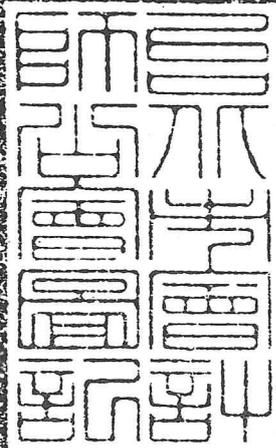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547173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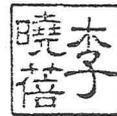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宜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雙雄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6 日

日